

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
（新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用地
预审与选址项目（一标包）

合同书

项目名称：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新
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
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

甲 方：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6日

采购人（甲方）：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徕拓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民法典及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新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一标包（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5-11，采购编号：HJYZT【202510】007号的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2.1合同金额：包括省道219滑县赵营镇（濮阳界）至老爷庙乡（新乡界）段改建工程勘察定界（含分地到户）、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一标包的服务等一切费用。金额为捌万元（大写），80000.00（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2.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及服务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3.1服务内容：

- 1、根据预审与选址书的范围，套合已报批范围后，确定最终需报批范围内的土地属性，包括土地的用途、地形、地貌等因素。
- 2、实地勘测：主要是通过测量、观察和调查等方式，确定土地的边界和范围。
- 3、制作勘测报告：将勘测结果进行整理和归纳，结合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及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并制作成勘测报告，报告中需要包括土地的位置、边界、权属地类、面积等信息。
- 4、将组卷勘测定界成果导入河南省建设用地报批系统，进行系统审查和完善。

3.2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四、付款方式：完成立项前勘察定界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一；完成立项后勘察定界（分地到户）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三分之二。

注：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鼓励当日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五、验收：

1、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2、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

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目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已收取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一经调查属实，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在全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在规定时间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八、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二、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持有 叁 份，成交供应商持有 贰 份，财政局备档 壹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地址：滑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冉屯北路南、桐

柏路东1号楼1单元22层220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1月06日